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期，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A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1、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受理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发售机构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2月1日披露的有关本公司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36、400-888-0688咨询咨询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依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6、基金管理人除恪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净值出现波动等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现错误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OPV决策和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算等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因此本基金份额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将受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投资者在认购、投资者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内简称：富国中证绿色电力ETF

场内简称：绿电50

扩位简称：绿电50ETF

认购代码：661172

证券代码：66117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购份数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含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余额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及时公告认购申请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有效认购申购份数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购份数总额”、“认购申购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时每笔有效认购申购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募集期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募集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最长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自执行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予以了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十一）基金最低募集资产总额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资产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8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注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笔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将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注认购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认购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对认购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官网载明认购规模的上限。

如果投资者的有效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3）临时暂停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认购。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上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上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的证券认购专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由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5）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 \frac{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 \frac{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其中，
1）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只股票，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收盘价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的日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拟进行清算交收的认购数量。
对于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申报认购数量比例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予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自动取消。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份	0.80%
50万份 ≤ M < 100万份	0.50%
M ≥ 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列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的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投资者开立上海证券账户，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申报和认购手续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5）填写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资金应包含认购金额以及对应的认购费用：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部 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291422392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03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1062900030006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120060030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82143101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3062900030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0100400040070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101019965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306290000107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与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委托单、同时填写可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下股票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5）填写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注意事项
1）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投资者的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3）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时间与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投资者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的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投资者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自执行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予以了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